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8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耿曉華
代　理　人　葉奇鑫律師
　　吳彥欽律師
　　王慕民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磁力線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金龍

當事人間返還裁判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溢收之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返還本院107年度陸仲許字第1號大陸地區仲判斷聲請裁定認可事件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㈠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。㈡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。㈢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。㈣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。㈤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。㈥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其於民國107年5月9日提起本院107年度陸仲許字第1號大陸地區仲判斷聲請裁定認可事件為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其標的金額為人民幣625萬4,400元,依107年5月9日臺灣銀行人民幣牌告利率之現金買入匯率為4.601元計，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7萬6,494.4元，應徵收程序費用3,000元。惟聲請人所自行繳納金額為4,000元，溢付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，請求退還溢付程序費用1,000元等情。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陸仲許字第1號卷核對屬實。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
26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傅淑芳